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配股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琛先生和曲雯婷女士对本行开展A股配股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近日，本行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说明》，曲雯婷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现委派彭源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23年1月18日起接替曲雯婷女士担任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行A股配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琛先生和彭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彭源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彭源先生简历

彭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负责及参与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及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跨境并购等项目。